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547,600,000港元，上升3.6% (2015：528,700,000港元)
- 毛利：72,700,000港元，下跌10.6% (2015：81,2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900,000港元，上升3.9% (2015：11,4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2.82港仙 (2015：2.72港仙)
- 股息 (每股)：1.0港仙 (2015：2.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3	547,599	528,735
銷售成本		(474,938)	(447,503)
毛利		72,661	81,232
其他收益 - 淨額		5,201	2,062
分銷及銷售支出		(4,983)	(6,904)
一般及行政支出		(78,207)	(80,280)
經營虧損	4	(5,328)	(3,890)
融資收入		1,057	3,5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71)	(365)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1,052	(2,411)
期內虧損		(3,219)	(2,776)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4,995)	(19,3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74	(3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4,721)	(19,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40)	(22,460)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56)	(11,406)
非控制性權益		8,637	8,630
		(3,219)	(2,776)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59)	(29,840)
非控制性權益		7,619	7,380
		(17,940)	(22,460)
股息	6	4,202	8,404
期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7	(2.82)	(2.72)
- 攤薄 (每股港仙)	7	(2.82)	(2.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46	155,771
投資物業		3,530	3,530
土地使用權		4,253	4,478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2,530	1,9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089	6,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61	3,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009	176,539
流動資產			
存貨		153,460	169,959
應收貨款	8	251,658	217,969
其他應收款項		19,895	12,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2,733	2,523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96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118	415,877
流動資產總值		815,960	819,20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179,592	140,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75	74,189
衍生金融工具		8,207	8,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977	17,625
流動負債總值		282,051	241,090
流動資產淨值		533,909	578,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2,918	754,6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6	1,195
資產淨值		702,262	753,462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019	42,019
其他儲備		169,150	182,890
保留溢利			
- 股息		4,202	21,010
- 其他		451,291	467,312
非控制性權益		666,662	713,231
		35,600	40,231
權益合計		702,262	753,462

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戶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股份報酬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³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 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396,878	371,378	150,721	157,357	-	-	547,599	528,735
- 分部間收入	-	-	17,666	23,757	(17,666)	(23,757)	-	-
總額	396,878	371,378	168,387	181,114	(17,666)	(23,757)	547,599	528,735
分部業績	(27,306)	(23,081)	18,999	19,226	-	-	(8,307)	(3,855)
企業支出							(2,222)	(2,097)
其他收益 - 淨額							5,201	2,062
融資收入							1,057	3,5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71)	(36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34	14,062	4,731	4,744	-	-	18,065	18,80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0	85	-	-	-	-	80	85
呆貨減值撥備	10,336	2,478	1,377	1,486	-	-	11,713	3,964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1,191	(706)	(115)	(473)	-	-	1,076	(1,179)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4,942	3,306	2,645	4,182	-	-	7,587	7,48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約280,570,000港元(2015:280,386,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5:三名)客戶,分別約為114,026,000港元、95,670,000港元及70,874,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179,714,000港元(2015:164,882,000港元)及100,856,000港元(2015:115,504,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414,790,000港元(2015:424,513,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對外客戶收入總額約為132,809,000港元(2015:104,222,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0,98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2,620,000港元)及118,97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33,089,000港元)。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0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65	18,8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5)	5,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0)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74)	24
匯兌收益淨額	(7,191)	(5,2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739	(2,892)
呆貨減值撥備	11,713	3,964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1,076	(1,179)
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162,677	172,289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 2035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 16.5%) 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2015 : 25%) 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516	2,4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	4,407
遞延所得稅	(4,738)	(4,415)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2015: 2.0 港仙)。該等股息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201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 (千港元)	(11,856)	(11,4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0,193	420,029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876	3,26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1,069	423,296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194,163	155,820
1 至 30 日	36,628	31,204
31 至 60 日	4,106	22,837
61 至 90 日	4,017	2,900
90 日以上	16,488	8,052
	255,402	220,813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3,744)	(2,844)
應收貨款，淨額	251,658	217,969

9. 應付貨款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135,515	98,700
1 至 30 日	37,962	30,388
31 至 60 日	907	2,501
61 至 90 日	453	5,908
90 日以上	4,755	3,407
應付貨款	179,592	140,90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5: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2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取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過去這個財政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皆因其繼續遭受全球經濟低迷及電聲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儘管如此，受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增長帶動，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富士高的收入小幅增長3.6%至547,600,000港元(2015:528,7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下降至13.3%(2015:15.4%)，主要由於呆貨撥備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以及服務費及模具銷售等處理收入減少所致。有賴管理層持續致力嚴控成本，分銷及銷售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佔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為11,900,000港元(2015:11,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82港仙(2015:2.72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回顧期內，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產生收入396,900,000港元(2015:37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佔富士高總收入的72.5%。

憑藉自身工程設計能力及豐富資源，本集團致力開發先進技術，滿足其國際知名客戶所需，從而推動營業額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竭力向若干現有客戶爭取更多訂單外，同時在傳統旺季到來之前，也為新客戶推出多項創新產品。此外，富士高繼續參與多個共同開發項目，協助客戶重整產品組合，有助增進長期合作關係，並豐富集團的自有產品及專利組合。

配件及零件

回顧期內，配件及零件業務表現平穩，為本集團錄得收入150,700,000港元(2015:157,400,000港元)，佔富士高總收入的27.5%。尤其鑑於行業營商環境艱難，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重要補充收入。本集團注重發展該業務分部，因其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亦為本集團垂直綜合架構的主要組成部份。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業務分部，採取措施促進業務持續增長。

展望

於可見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及消費意欲持續低迷。此外，電聲行業將繼續受到競爭激烈影響。面對如此艱難營運環境，本集團將採取高度審慎態度，集中人力物力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產品創新及工程設計能力，增強與國際知名客戶的關係，並在業務各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

過去數年，富士高大力發展產品開發，並憑藉創新及工程設計實力，廣獲市場客戶青睞。本集團最新研發成果 True Wireless 備受客戶讚許，體現於獲取殊榮的 TW-100 True Wireless In-Ear 耳機。此外，富士高進一步擴大專利組合，推出低音增強、天線安置及無線射頻效能等多項解決方案，並有望獲應用於多項產品。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還將推出多項產品，可助集團渡過艱難市況。

富士高專注發展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藉此促進與世界領先電聲品牌的合作，同時有助吸引新客戶結盟。在發展新客戶方面，本集團與一家美國手機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為其生產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竭力增強客戶關係，以應對外來環境壓力。

管理層將把握商機壯大主營業務，同時亦十分注重控制成本。回顧期內，削減分銷及銷售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舉措成效顯著，但管理層深知未來仍需持之以恆。因此，管理層將監控業務各個環節，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有見面臨的重重挑戰，本集團將與客戶攜手合力開發新產品，緊貼市場趨勢發展全新解決方案，並依賴資深管理團隊嚴謹經營，藉此竭力鞏固其行業地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3,9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7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9倍（2016年3月31日：3.4倍）及2.3倍（2016年3月31日：2.7倍）。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8,100,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約為415,900,000港元下跌約6.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73.7%、19.5%及6.6%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60,6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160,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60,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平淨值為負債8,200,000港元 (2016年3月31日: 8,4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於期內約為200,000港元 (2015: 虧損5,300,000港元)，且該等公平值收益/虧損並無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構成影響。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虧損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 (2015: 收益2,900,000港元)，乃衍生工具合約下於期內之實際結算金額。另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7,200,000港元 (2015: 5,2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已實現虧損淨額及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於期內之外匯風險收益淨額約4,500,000港元，較上期約8,100,000港元下跌約45.2%。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仍有一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此合約預計將於9個月內到期。雖然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外匯遠期合約有負面的財務影響，但仍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成本。

僱員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100名 (2016年3月31日: 4,200名) 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162,700,000港元 (2015: 172,3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 (2016年3月31日: 155,700,000港元) 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於期內，楊志雄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6年11月24日